

十堰首例污染环境案宣判

偷排电镀废水,企业被处罚金,生产主管获刑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 陈海波

今年这个夏天,对于湖北省十堰市驰迈工贸有限公司的古某来说,想必不会好过。因间接故意违法排污构成污染环境罪,她被判处拘役四个

月,并处罚金5000元。

从去年5月环保部门发现这家企业排污,到今年2月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再到前不久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起案件前前后后历时一年多。

环保 企业违法排污被抓现行

“不少企业心存侥幸,往往趁节假日、夜间或下雨天偷排污染物,这些时候我们要格外提高警惕!”这是十堰市环保局监察执法人员经常挂在嘴边的话。

2015年5月1日,市民们正沉浸在浓浓的节日气氛中。十堰市环境执法人员却兵分多路,开展专项执法活动,对涉水、涉重金属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当日上午10时许,十堰市环保局张湾分局的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来到十堰驰迈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迈工贸”)检查。据了解,这家企业成立于2011年3月,以加工汽车零部件为主要经营范围。

执法人员看到,尽管该企业并未在生产,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并未运行。执法人员深入调查发现,与闲置污水处理站一墙之隔的围墙外,

一根来源不明的排水管道向外延伸出去。执法人员一路追溯至管道尽头发现,电镀原液正从中汩汩流出。发现端倪后,执法人员立即折返,撬开墙脚边的管道,里面果然流淌着浅绿色的废水。

监测人员当即对管道内废水进行采样,同时,执法人员马上制作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并采集了图片和视频资料,责令驰迈工贸停止生产。

根据十堰市环境监测站的检测结果,驰迈工贸非法排放含重金属的生产废水且严重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十堰市环保局对其做出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驰迈工贸并未履行,也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对此,十堰市环保局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



图为十堰市环保局张湾分局执法人员顺藤摸瓜,找到排污管道。王槐摄



图为排污管道被挖开后,未经处理的电镀废水顺势流出。王槐摄

公安 依法侦察锁定六大类证据

由于驰迈工贸排放的生产废水涉嫌重金属超标,十堰市环保局张湾分局依法将本案移送至十堰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十堰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依法立案后,迅速安排侦查员深入现场,调查取证,进一步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在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联合办案过程中,我们共收集到了六大类证据。”办案民警向记者介绍,“鉴于公安刑事侦查与环境行政执法在证据规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我们又进一步对证据予以细致的收集整理。”

记者了解到,本案六大类证据主要为书证、现场勘查检查笔录及照片、鉴定意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视频等。

仅书证一项,就包含有十堰市环保局提供的各类书、表、报告、记录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催缴通知书,十堰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关于废水中pH值、六价铬、总铬、锌的原始分析记录表、废水检测原始记录、样品交接单,还有湖北省十堰市计量测试所的鉴定证书、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的鉴定报告等十多项内容。

检察 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者提起公诉

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检察院接收本案例后,以2015年1号起诉书,对被告人古某提起公诉。

张湾区检察院有关办案人员介绍说,2015年5月1日上午,被告人古某,安排工人潘某等在未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进行电镀生产,造成电镀废水非法外排,被十堰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

记者在张湾区检察院的指控中

看到,由环境监测人员现场采样,十堰市环境监测站分析检测,后经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审查认定的监测报告显示,驰迈工贸所排电镀废水中,重金属总铬浓度值为88.8mg/L,六价铬浓度值为80.4mg/L,锌浓度值为11.7mg/L,均严重超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数倍。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古某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古某作为直接责任人,其行为亦构成污染环境罪。

法院 间接故意者被判处拘役四个月

记者了解到,张湾区人民法院曾两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因部分事实不清,有关部门又进行了补充侦查。

被告人古某在庭审中辩解称,事发前一天,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钢厂给自己经营的企业一批货,要求加工,而且申明5月4日就要处理完毕。“公司法人代表是我丈夫,事发当天回老家了,因此他并不知情。当时厂房正准备搬到西城电镀工业园,我就让潘某组织工人在旧厂房生产,我和负责开污水处理设备的赵某在西城电镀工业园调试设备,因工人不会运行污水处理设备而造成污水外排。”古某说。

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古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含重金属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被告人古某是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生产的主管人员,亦已构成污染环

境罪。古某明知唯一负责操作污水处理设备的人员不在场,此时从事电镀作业产生的废水会未经处理就流向鄂河,并造成环境污染。但她仍安排工人从事电镀生产,其行为主观上属间接故意。对此,张湾区人民法院对古某关于自己是过失犯罪的辩解不予采纳。

鉴于古某归案后自愿认罪且有悔罪表现,张湾区人民法院依照《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古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接到判决书后,被告人古某提出上诉。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宿城法院增加环资案件判后修复方式

通过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形式,最大限度修复生态环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叶春花 丁立 吴森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日前联合沭阳县检察院、司法局和农业委员会,组织10名社区矫正人员,前往沭阳县北丁集乡淮河镇植树造林,并对矫正人员的社区服刑情况进行了回访。

据介绍,参加此次公益劳动的社区矫正人员均系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被法院判处缓刑的被告人,并在法院审理案件期间均主动向犯罪行为发生地的林业主管部门缴纳了生态修复资金。而此次植树造林活动的目的,就是为进一步宣传修复为主的生态环境司法理念,扩大和强化“谁污染谁修复,谁破坏谁担责”等理念的影响。

司法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

记者了解到,自从环境资源案件实施集中管辖以来,宿迁全市的环境资源类一审案件集中由宿城区人民法

院生态环境保护审判庭管辖。“环资案件与传统案件的差异就在于其同时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应注重对被破坏生态环境的修复。”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审判庭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宿城区人民法院为落实生态修复资金专款专用,积极探索建立修复性司法新渠道,将生态公益补偿与被告人矫正帮教有机结合,联合环保、林业、公安、检察等部门,组织矫正对象有序接受社区矫正。同时,组织他们参与绿色公益劳动,培养绿地养护技能,并把参加公益劳动情况纳入对矫正对象的年终考核内容,从而达到良好的执行效果,促进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

运用各种修复责任承担方式

近年来,宿城区人民法院集中受理了一批污染环境案,多涉及非法处置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为避免产生更大的环境风险和社会危害,法院将查处的医疗废物送到指定机构进行处置。实践中,行为人往往拒绝缴纳数

万元的处置费,因此,在此类刑事案件中,法院对于能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的涉案人,在量刑上予以从宽处罚。

针对非法狩猎案件,法院鼓励行为人放生野生动物。被当场抓获的行为人,如能配合公安机关放生野生动物且无反抗行为的,结合其认罪、悔罪及是否造成严重后果等因素,法院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对于已死亡的野生动物,客观上丧失放生条件,法院鼓励行为人向林业部门缴纳野生动物救助资金,为野生动物的生存和繁衍提供条件。同时,法院还为涉案人参加公益劳动创造条件,如为建造野生动物保护站提供一定的劳动等。

在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被告人可通过缴纳生态修复资金,或购买鱼苗等水产品投放湖区的方式,对生态环境予以修复。在“洪泽湖非法捕捞田螺”一案中,行为人利用机动船拖网的方式,捕捞螺蛳近一吨。即使所捕捞螺蛳在案发后被有效放生,但其

捕捞方式已严重破坏了底栖生态系统,且难以修复,法院就鼓励行为人投放其他水产品,进行间接修复。

处理盗伐林木案件时,法院主要考虑林木在净化空气、调节气候、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方面的生态功能,及时判罚补种复绿。

如周某某作为泗洪县徐洪河管理所的护堤员,私自将集体所有的、价值9100余元的40棵树木,卖给他人,砍伐获得赃款4600余元。法院审理后,要求被告除赔偿集体经济损失外,还向主管单位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用于在徐洪河河边种植树木,并在缓刑考验期内承担一定的养护责任。

目前,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主要集中在非法狩猎、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及盗伐林木四大领域。

2015年,宿城区人民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案件171起,而运用了恢复性司法的案件共148起,涉及245人。其中,有37人缴纳了生态修复资金,共计22.928万元。

动态

河北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 前5个月批准逮捕216人

本报记者周久久 通讯员张铭贤 石家庄报道 记者日前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度会上获悉,今年1月~5月,河北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提请审查逮捕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案件183起,涉及269人;对149起案件、共216人作出批准逮捕;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51起,涉及583人;对262起案件提起公诉,涉及438人。立案查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14起,共38人,涉案金额6133万元;发出督促履行职责检察建议197份。

据介绍,为积极稳步推进生态环保检察工作专门机构建设,自2015年4

月河北省检察院成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处以来,目前,河北省已有7个设区市检察院和41个基层检察院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门,进一步提升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队伍办案能力。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勤表示,下一步,河北检察机关将依法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立案监督,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监督,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督促起诉、发出督促履行职责检察建议等方式,惩治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

高平环保局异地移送环境违法案件 非法储运危废当事人被拘留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湖北省黄石市环保局获悉,今年初由湖北省高平市环保局移送的一起污染环境案件的当事人,已被黄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2016年3月3日下午2时30分许,一辆车牌为冀EC7558的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长晋高速公路高平境内发生追尾事故,造成所载油类污染物泄露。

事故发生后,高平市环保局立即组织环境执法、环境监测人员在第一时间进入现场,进行了抢险处置。

在对现场人员进行核实询问后得知,这辆车载着危险废物(废机油)从黄石市运往山西省文水县鑫海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执法人员发现,这辆车既没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也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此,高平市环保局及时启动了环境违法案件异地移送程序,将整个案件的资料和询问笔录全部移送给了黄石市环保局。

黄石市环保局接案后,立即组织环

境执法人员对此事进行了认真调查。经查,此次事故中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的发货方是黄石市下陆区的贺某某(个体户),此人在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从黄石市下陆区铁子脑一座偏僻山头上建设了废机油收储仓库,并以此为据点从事废机油的非法收储、转卖活动。

黄石市环保局下陆分局曾在2015年的环保大检查中排查出这一问题,并对贺某某下达了《黄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建设。

通过此次调查发现,贺某某仍有经营行为,黄石市环保局下陆分局将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了行政拘留,使环境违法者受到了严厉制裁。同时,当地政府也对贺某某的非法废油收储点进行了关闭。

目前,在高平市环保局的监督下,经长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共同努力,事故污染区域的排水沟和土壤都已清理,确保了当地环境安全。 姬书宁 常宇鹏

嘉兴南湖查处一例大气污染案

企业超标排放氮氧化物被处10万元罚款

本报通讯员田野 陈雯 记者晏利 嘉兴报道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一热电联产企业日前主动上缴了10万元罚款。至此,南湖区首例违反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污染案件画上了句号。

记者从南湖区环保局了解到,受到行政处罚的这家企业存在烟气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是由区环境监测站对重点源开展例行监督监测时发现的。

环境监测人员在对这家企业的烟囱检测孔烟气进行6个时段的烟气污染物人工检测时发现,该企业烟囱检测孔6个时段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分别为:238mg/m³、253mg/m³、247mg/m³、218mg/m³、260mg/m³、275mg/m³,平均值为248.5mg/m³,均超过《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氮氧化物浓度限值(100mg/m³)。

“修订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南湖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调查核实,这家企业烟气指标在重点源监测中超标排放,环保部门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经审议,环保部门对企业作出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据了解,今年以来,南湖区以推进“五气共治”为抓手,以新《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为契机,切实强化铁腕治污和铁面执法。

“全区通过加强工业大气治理、燃煤锅炉淘汰、机动车污染防治、农村废气和扬尘烟尘整治等工作,下狠力进行大气治理,还出台了南湖区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这位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南湖区环保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850人次,检查企业930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07起,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64件,共处罚款490余万元,保持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商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细化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技术鉴定等程序

本报讯 陕西省商洛市近日召开了环保公安联席会议,就如何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问题进行了研讨磋商,商洛市检察院、商州区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联席会议就今后商洛市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共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达成了三点共识。一是加强沟通联系,实现信息共享,将通过交叉培训、案件研讨等形式强化互动交流,提高执法水平。二是开展联合执法,密切协作配合,继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保护商洛蓝天碧水。三是完善衔接程序,健全司法监督,继续细化案件移送、案件信息共享、技术鉴定、法律保障、涉案物品处置等规定,完善重大案件线索提前发现、提前介入和联合督办机制,集中力量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

据了解,为维护区域环境安全,保

李涛